

#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容县容州镇等4个镇补充耕地复核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2-G2-210066-GXDC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2-G2-40121

---

招 标 人：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89 |
| 第六章 | 图 纸.....       | 90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1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9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容县容州镇等4个镇补充耕地复核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2-G2-210066-GXDC)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容县容州镇等4个镇补充耕地复核整改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2022年3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LZC2022-G2-210066-GXDC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2-G2-40121)
2. 项目名称: 容县容州镇等4个镇补充耕地复核整改项目
3. 预算金额: 1648.6648万元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容县容州镇等4个镇补充耕地复核整改项目, 共涉及整改地块20个, 整改面积63.8152公顷,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土地平整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 道路工程, 其他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容县容州镇等4个镇补充耕地复核整改项目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规定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要求: 365天(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9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3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容县）（<http://202.103.240.162/rxggzy/>）、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http://www.yulin.gov.cn)）。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6.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6.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5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容县容州镇经济开发区商业大街1号2层

联系人：何珊珊

联系方式：0775-56618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

联系方式：0775-25813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粟国伟

电话：0775-258133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5312616。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br>地址：玉林市容县容州镇经济开发区商业大街1号2层<br>联系人：何珊珊<br>电话：0775-566188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br>联系人：栗国伟<br>电话：0775-2581333  |
| 1.1.4 | 项目名称            | 容县容州镇等4个镇补充耕地复核整改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容县容州镇、容西镇、十里镇、石寨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工程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容县容州镇等4个镇补充耕地复核整改项目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规定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br>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4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资质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
|--------|-----------|--|
|        |           | <p>(2) 财务要求：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3) 业绩要求：无要求。</p> <p>(4) 诚信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p> <p>(6) 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身份信息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p> <p>(7) 其他要求：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人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交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除劳务分包以外)<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将本次招标条件中不涉及主体服务内容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p> <p>资格审查部分：</p> <p>(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复印件）；</p> <p>(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4) 近三年（2018-2020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p> <p>(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附：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6)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p> <p>(8) 其他要求【A 诚信声明、B 项目经理、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C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E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F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等内容】。</p> <p>2、商务标部分：</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

|       |                |   |
|-------|----------------|---|
|       |                | <p>(2) 投标报价汇总表;</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4)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p> <p>(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p> <p>3、技术标部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p>   |
| 3.1.3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3.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4.3.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 <b>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b>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p>   |

|     |          |  |
|-----|----------|--|
|     |          | 议。   |
| 5.2 | 开标程序     | <p>5.2.1开标准备</p> <p>5.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p> <p>5.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2.2开标程序</p> <p>5.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p> <p>5.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5.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评委<u>5</u>人。</p> <p>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u>2</u>人、经济类<u>1</u>人；技术类专家<u>3</u>人、经济类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随机抽取。</p>   |
| 6.3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6.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                 |                    |  |
|-----------------|--------------------|--|
|                 |                    |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公布后，视同已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陆网站查询中标信息。</p> <p>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p>  |
| 7.3.1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不需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br>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3.7条一致】。<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的情形       | 投标人须知总则 8.1、8.2 条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   |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p>(1) 本工程预算经容县财政局审核，招标控制价为1648.664851万元。</p> <p>(2) 本项目向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申报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648.6648万元。</p> <p>(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p> <p>(3) 投标人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投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p> |
| 10.3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5 同义词语     |  |   |
|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   |
| 10.6 监督       |  |   |
|               |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5312616。</p>  |   |
| 10.7 解释权      |  |   |
|               |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p>  |   |
| 10.8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  |   |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执行。</p>         |   |

# 投标人须知总则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在处罚期间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中公示，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询，以便将澄清和补遗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查看澄清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中公示，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询。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3 投标人应将修改或补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

的网站查看，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备选方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5.4 评审前准备

3.5.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5.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3.6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4.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3.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3.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准备

5.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5.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5.2.2 开标程序

5.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无

## 6.6 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公布后，视同已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陆网站查询中标信息。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

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4.3 合同备案存档：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合同原件两份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表一、附表二，不接受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质疑函），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10.4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10.5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10.6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10.7招标人的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附表

质疑函（格式）

一：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b>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18-2020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附：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 专职安全员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2.1.2 |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b>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电子印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评审为不合格</b>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 <u>60</u> 分<br>商务标评审部分： <u>20</u> 分<br>企业信誉实力分： <u>20</u> 分   |
| 2 (1) | 技术标评分标准<br>(满分 60 分) | 合格标准：<br>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br>技术标满分为 60 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36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 36 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  |
|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5 分)  | (1)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满分 3 分）。<br>【备注：拟派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否则不得分，以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br>(2)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满分 2 分。  |
|       |                      |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0分)<br><br>其他主要人员<br>(5分)  | (1)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br>(2) 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满足项目要求且全部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人员齐备、搭配合理，得 1 分。<br>①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2 分；<br>②80%以上（含 80%）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1.5 分；<br>③50%以上（含 50%）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0.5 分。 |

|  |                  |                  |   |
|--|------------------|------------------|---|
|  |                  |                  | <p>(本项满分 3 分)</p> <p>(注：人员百分比计算原则：取整数。比如：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总数为 12 人，80%人员的数量则为 9 人。)</p>   |
|  | 施工组织设计<br>(50 分) | 主要施工方法<br>(5 分)  |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1) 优 (5 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2) 良 (4 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3) 中 (3 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4) 差 (1 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5 分) |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1) 优 (5 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2) 良 (4 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3) 中 (3 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4) 差 (1 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   |   |
|--|--|-----------------------------|---|---|
|  |  |                             |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1) 优 (5分)</p> <p>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比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2) 良 (4分)</p> <p>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3) 中 (3分)</p> <p>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基本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4) 差 (1分)</p> <p>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1) 优 (5分)</p> <p>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比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2) 良 (4分)</p> <p>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3) 中 (3分)</p> <p>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基本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4) 差 (1分)</p> <p>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分)</p> |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1) 优 (5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2) 良 (4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3) 中 (3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4) 差 (1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1) 优 (5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2) 良 (4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3) 中 (3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4) 差 (1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p>   |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

|  |  |                               |  |
|--|--|-------------------------------|--|
|  |  |                               | <p>(1)优（5分）<br/>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很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2)良（4分）<br/>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3)中（3分）<br/>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4)差（1分）<br/>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
|  |  |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br/>(5分)</p> | <p>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1)优（5分）<br/>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2)良（4分）<br/>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3)中（3分）<br/>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

|  |  |                            |  |
|--|--|----------------------------|--|
|  |  |                            | <p>(4) 差 (1 分)</p> <p>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 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p>  |
|  |  |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p>   |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1) 优 (5 分)</p> <p>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2) 良 (4 分)</p> <p>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较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3) 中 (3 分)</p> <p>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 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4) 差 (1 分)</p> <p>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 安排不合理, 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  |  |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p> |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1) 优 (5 分)</p> <p>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p> <p>(2) 良 (4 分)</p> <p>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

|  |  |                            |   |
|--|--|----------------------------|---|
|  |  |                            | <p>(3)中（3 分）<br/>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p> <p>(4)差（1 分）<br/>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
|  |  |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p> |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1）优（5 分）<br/>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 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特别是工程施工顺序、与其它管线交叉施工、新旧供水管连接保证措施得力、切实可行。</p> <p>（2）良（4 分）<br/>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3） 中（3 分）<br/>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 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4） 差（1 分）<br/>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
|  |  |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p>        | <p>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注:设优、良、中、 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1）优（5 分）<br/>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2）良（4 分）<br/>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

|              |                          |  |  |
|--------------|--------------------------|--|--|
|              |                          |  | <p>(3) 中 (3 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4) 差 (1 分)</p> <p>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
| 2.2.2<br>(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p>1、投标总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 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 (A1+A2+A3...+An) /n, An 为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p>   |  |
| 2.2.2<br>(3) | 商务标<br>评分标准<br>(满分 20 分) |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b>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b></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采购项目中, 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b>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b>。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范围为 2%-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b>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2%)</b>。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商务分计算公式:</p> <p>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采用内插法计算, 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p> |  |

|              |                              |  |
|--------------|------------------------------|--|
|              |                              | 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2.2.2<br>(4) | 企业信誉实力分<br>评分标准<br>(满分 20 分) | <p>1、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获得国家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B 级以上纳税人的得 6 分，满分 6 分。</p> <p>2、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6 分，满分 6 分。</p> <p>3、考核期内承接过土地整治类项目的，每项得 8 分，满分 8 分。【备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p> <p><b>注：（1）考核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b></p> <p><b>（2）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奖证书以颁发日期为准</b></p>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 1.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

#### 1.2 适用于采用资格审查合格制办法

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参与竞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投标人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采购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95%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总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A4.2 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评标价。

##### A4.3 判断投标总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总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分数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资格审查情况表（如果是资格后审）
- (5)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6)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7)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6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7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8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9 投标人就不同标段派出同一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的（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除外）；
  - B1.10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 B1.11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12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 B1.13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4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5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B2 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否决投标情况，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县容州镇等4个镇补充耕地复核整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县容州镇等4个镇补充耕地复核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容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容县容州镇等4个镇补充耕地复核整改项目，整改涉及十里镇甘旺村、黎读村；容州镇同古村；石寨镇大荣村、石寨村、下烟村、上烟村；容西镇仙江村、深柳村等4个镇9个行政区村。整改总面积为63.8152公顷（折合957.22亩）。整改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其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整改总面积为63.8152公顷（折合957.22亩），整改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其他工程，具体详见容县容州镇等4个镇补充耕地复核整改项目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规定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365天（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编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由发包方负责提供。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但不限于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临时道路、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详见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项目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开工前 5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项目红线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承包人使用在本项目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享有使用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且以施工图纸及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净量作为计量依据。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现行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国家现行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发包人委托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

②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职权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应及时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汇报，若无法联系，承包人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若事件具有连续性，则每隔 24 小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不及时汇报情况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发生费用及相关责任。

③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文书，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再送发包人签章后生效。

④承包人应对监理工程师在其职权范围内合理的指令予以执行。若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或超出其职权，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单位赔偿，若承包人错误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由监理工程师提供证明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予以赔偿。

承包人错误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 天或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按规定程序妥善保管工程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涉及本项目的工程资料，承包人必须在每份资料完善后三天内提交一份给发包人备案，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份违约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⑥图纸

A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含电子版）转给第三人。

B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工程施工检查时使用。若经发包人抽查发现施工现场未保留完整图纸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次的违约金。

⑦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相关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⑧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并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在没有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或处置方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仍继续施工而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⑨其他一般义务

A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B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C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完成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若交工前承包人未按约定要求进行完成施工场地清洁工作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另行委托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余款中扣减。

D 承包人自行负责确保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交通管制等，并做好停水、停电等有关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的通道开通，其费用已列入合同价。因停水、停电导致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因本工程需要经过的场外道路应负责做好其清洁、恢复原状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E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 60m<sup>2</sup> 的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并安装生活用水电设施，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F 承包人需自费购买本合同所需的标准、规范等资料。

G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交纳办理开工手续需承包人交纳的相关费用(如建工意外伤害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及应提交办理开工手续所需的资料,逾期不交纳费用或提交相关资料导致开工手续办理时间延期的,工期不予顺延或签证,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3 天以上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H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等必须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若经有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法、违规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I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J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达到一定规模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开挖、不良地质、爆破工程等时,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同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论证和审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K 承包人自行解决自用施工便道及临时设施用地,并由承包人负责搅拌场地、施工便道(包括公用的及自用的)、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

承包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本标段红线范围内施工便道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完成公用施工便道。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公用施工便道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公用施工便道随时能够通车。

公用施工便道拆除前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待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拆除。承包人不能以公用施工便道拆除事宜作为工期签证依据。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履行上述约定,否则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铺筑、维护、拆除,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

L 项目施工必须满足项目整体施工排水要求;必须保证项目范围内、相邻项目以及周边排水畅通;必须是有组织排水,不得任由积水散漫溢出本标段范围影响其他项目正常施工及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生产等;临时排水设施费用及施工期间的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95%。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交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或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95%。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95%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天，连续无故缺勤达 3 天（含）以上或累计无故缺勤达 5 天（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具体考勤制度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另行建立并执行考核，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参加（或迟到 15 分钟以上的）工程例会或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三方事先共同确认的会议的，视为违约，承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休假，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均视同缺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 万元/人·次。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

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中主体结构工程等项目主体不允许分包，其余工程按国家规范的相关规定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专业分包，委托之前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如有分包）详见合同附件。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5.6 补充约定：

（1）本工程施工由承包人总承包，负总包责任，承包人不得转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对接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按总包商应履行的总包配合责任与发包人、指定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三方合同（协议），并由发包人直接向指定分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出现交叉施工需要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协调配合施工，并承担分包工程的连带责任。指定分包工程三方合同应在指定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完成签订，若因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每延误一天按指定分包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赔偿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 30%的赔偿，指定分包人承担 70%的赔偿。

（3）总分包管理费按指定分包工程安装费的 1%计取，总分包配合费按指定分包工程安装费的 0.5%计取，以上费用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并在分包工程通过验收后由分包人向总承包人一次性支付。总分包配合费是指指定分包单位使用总承包人的现有设施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施工水电设施的使用（不含水电费）、材料场地占用费、施工正常破损修补费、卫生清理费、进退场障碍清理费等费用。

（4）对本工程指定分包项目由分包人给予承包人总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及分包人索取相关费用。

（5）因配合原因致使指定分包人延误工期的，在不影响总工期的前提下，承包人和指定分包人每天按指定分包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赔偿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 30%的赔偿，指定分包人承担 70%的赔偿。

（6）需要承包人负责配合分包人的工作项目包括：

①在安装地点准备好材料设备工具的存放场地，保管责任由分包人负责；

②协助分包人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报装和竣工报验手续；

③负责完成设备安装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由分包人造成的非正常破损费用由分包人负责；

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把施工动力电源线接至分包人指定地点 30 米范围内，配电箱（含电表）由分包人自行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由分包方承担；

⑤其他需由承包人配合的项目。

（7）承包人自开始施工时起，应配合指定分包工程预埋件施工，否则产生定额外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配合外电引入施工。

（9）当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指示落实安全质量以及进度等要求的，发包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有权从承包人工作内容中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费用中扣除。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现金、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其他方式）形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放弃中标，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的形式）的退还：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汇款的形式）的退还：

当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5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不计息退还30%的履约保证金。

当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8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不计息退还30%的履约保证金。

当工程初步验收合格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不计息退还30%的履约保证金。

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不计息退还剩余10%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3)150号、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办理：工程量经监理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准后，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办理完成。转账日期以发包人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应由其履行的义务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核准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推进延误的，发包人可酌情不计息提前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在扣除后再支付本期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形成书面报告通知承包人，违约金在退还该阶段的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采用履约保函时，保函失效前20日，若工程尚未完成，由承包人向担保人提出延期申请，并于保函失效前取得延期批复。如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延期批复，承包人需重新开具一份符合要求的保函或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减5%合同暂定总价作为违约金。同

时在保函失效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费中，扣除与担保金额等额[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的工程费作为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1.4 补充约定：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对违反规范、设计文件以及监理工程师指令施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拆除或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承担拆除或整改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工程所在地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当地没有相应检测机构的则逐级往上报检，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在验收前按有关规定需要检测的，承包人应按程序送检或报检。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直接隐蔽的，无论最终检测是否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 / \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 / \_\_\_\_ 小时。

#### 5.3.5 补充约定：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中间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后重新验收，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所提供的材料规格、尺寸、性能、技术参数等必须达到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不以所谓“行规偏差”作为检验标准。

(3)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4)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5)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承担 50%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执行。

(2)实行总承包的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总承包方统一管理并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分包方应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方批准后提取所需费用。

(3)施工单位(包括总承包方和分包方)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对各条款的违约金：

①安全警示标志牌、警示灯：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或警示灯。每缺少一牌或警示灯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②现场围挡：须严格按照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围挡方案进行实施。不符合该项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价 10%的价款计取。

③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农民工工资保障、环境健康等牌子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每缺少一块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④企业标志：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没有做此项的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

⑤场容场貌：a、道路畅通；b、临时性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5)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现场监督。对已经发出整改通知的未一项项整改、落实措施的，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必要时可责令暂停施工，工期不顺延；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专款专用，擅自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发包方有权扣除挪用费用 20%以上、50%以下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施工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赔偿事故一切损失，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20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不顺延。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损失超过 20 万元的)及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500000 元，并按规定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

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如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发书面整改通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市级安全文明检查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每发生一次区级安全文明检查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不顺延。每发生一次停工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不顺延。承包人与农民工、供应商发生劳务或财务纠纷并报到发包人处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次。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承包人因清洁卫生检查发现问题而被媒体曝光或内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施工 14 天前以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1)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城乡清洁工程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工程款中，由此造成的罚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四项措施费）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计取并单独列出，但该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但该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与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为确保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对环境再生利用的综合保护，承包人须足额使用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并在措施项目实施后14天内把所需列支的费用报监理单位确认，否则不予计量。上述费用中承包人所列每项支出若达不到中标价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费用差额的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中的围挡方案须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围挡方案进行实施。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30 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7.2.3 补充约定：

(1) 承包人须于合同签订 3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总计划）；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操作证）复印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作为发包人审核施工组织的依据，否则承包人每延误提交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2) 需经深化设计（或需经发包人审定）的专项方案，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审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上报；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需要外出考察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考察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

(3) 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次月的现场用工情况（包括花名册、所属工种、进场时间和负责人等）及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否则除需补回上述资料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指定分包工程项目需发包人（含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配合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前 30 日发出书面申请。若承包人延误 15 天内的，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延误达到 15 天到 30 天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

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及顺延工期的要求。

(5)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原则上不能违背投标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的完成时间不能迟于投标时承诺的完成时间，否则视为违约。每延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非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每月实际进度与开工前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月进度计划延误 3 天以上的，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延误工期超过 3 天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无条件完成撤场工作。

(6) 工期：\_\_\_\_\_ 日历天，除上述总工期外，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在合同履行中，若承包人的承诺总工期与承诺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时点有冲突的，以承诺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时点为准。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逾期不进场建设导致开工时间延期的，工期不予顺延或签证，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3 天以上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若承包人已经组织队伍及大部分设备进场，则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误工补贴 500 元/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3 天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大雾天气（能见度低于 50 米）影响正常施工的。

- ③ 政府指令性停工。
- ④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 ⑤ 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 ⑥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如因上述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可据实索赔工期并顺延，顺延工期后，发包人不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 7.5.3 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可据实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索赔相关经济费用。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认定情形。

## 7.8 暂停施工

补充约定：

（1）当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应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2）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面停工的，由发包人支付误工补贴 500 元/天。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停工时间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内容：

① 品种名称：承包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供应材料设备或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才能采购的材料，而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审定的采购方案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上述材料设备另行采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② 数量：按设计要求。

③ 提供时间：按施工要求（以书面材料为准）。

④ 提供地点：工地现场。

(2) 发包人按第 8.1 (1) 项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监理单位，由承包人、监理单位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第 8.1 (1) 项约定的内容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① 品种名称不符时，承包人可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可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② 供应数量少于第 8.1 (1) 项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第 8.1 (1) 项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③ 到货时间早于第 8.1 (1) 项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第 14.1 条约定的供应时间的，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④ 到货地点与第 8.1 (1) 项约定的地点不符时，由发包人负责运至第 8.1 (1) 项约定的指定地点。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监理单位负责见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① 采保费费率为材料设备价的 1%，具体分摊原则如下：

A 由发包人将材料供到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收采保费的 60%；

B 由发包人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所在地的发包人仓库或车站、码头，发包人收采保费的 40%；

C 由发包人付款订货，承包人负责提运到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收采保费的 20%；

D 由发包人指定购货地点，承包人负责付款提货的，发包人不得收取采保费。

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综合费用(除采保费外)已由承包人在相应子目的中标单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重新计算。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①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清点。

② 承包人可按照本款所列的参考品牌范围进行材料采购, 承包人原则上应从发包人所列参考品牌中从优选择, 也可选用其它替代品牌, 但所选取的材料品牌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的档次及其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当所选的替代品牌材料价格高于预算控制价时按预算控制价执行; 当所选的替代品牌材料价格低于预算控制价时按所选替代品牌的实际材料价格执行。所选替代品牌的材料价格在发包人发出的预算控制价里面当期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进行调整中可查询的按其中发布的信息价(市场信息综合价格, 不是厂家报价)执行, 在上述信息价中无所需材料价格的, 由承包人进行市场询价后由发包人确定或报送玉林市建设标准工程造价管理站询价审定, 若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玉林市建设标准工程造价管理站询价审定的材料价格有异议的, 由承包人自行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重新询价。

承包人必须提交替代品牌材料生产商出具的包含质量、价格及数量等内容的供货书面承诺。无论是选择参考品牌或其他替代品牌的材料, 承包人在采购前都必须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样本由发包人确认其中的一种品牌及品号后方可采购, 否则所产生的费用自负。

#### 材料参照及做法、要求:

- a. 水泥: “海螺”、“华润”、“台泥”、“红狮”牌;
- b. 钢材: “柳钢”、“首钢”、“武钢”、“萍乡钢”牌或上年度钢铁行业排名前 50 名以内;
- c. 电线、电缆: 安徽“华星”、“宝炬”、“桂林国际”、“江苏长峰”牌;
- 塑料管: “联塑”、“五一”、“雄塑”、“信科”、“南宁耀天”、“中财”牌;
- d. 镀锌钢管: “西楠”、“邕江”、广州“一通”、南海“天来”、友发、华歧牌;
- e. 钢筋混凝土管: “广西田建”、“南宁鸿基”、“南宁永固”、“玉林丰顺”、“玉林市政”牌;
- f.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 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合格生产厂家, 营业执照具有生产及销售商品混凝土范围, 且在有效期内;
- g. 本项目的沥青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合格生产厂家, 营业执照具有生产及销售沥青范围, 且在有效期内;
- h. 照明灯具、光源: “三雄极光”、“TCL”、“欧普”、“欧帝尔”、“雷士”、“飞利浦”、“欧斯朗”牌;
- i. 配电箱中的开关、断路器: “TCL”、“公牛”、“施耐德”、“ABB”、“正泰”、“德力西”、“天正”牌。
- j. 涂料、油漆: 或相当于“华润”、“三棵树”、“嘉宝莉”、“多乐士”、“立邦”牌或荣获

省级及以上(或行业)优秀品牌称号的产品；

k. 其他影响外观及功能性效果质量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要求前提下，由承包人在合同价范围内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给发包人进行选择确定。

③ 要求发包人签字确认购买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经发包人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的施工日期前 20 天（另有约定除外）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批复后 5 天内按发包人批复的采购方案组织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所有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在接到发包人批复后 5 天内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规格、品牌等组织货源的，由发包人帮助承包人联系货源；若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批复采购方案组织货源，在发包人协助明确供货货源之日起 3 日内仍拒绝执行发包人批复的采购方案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上述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该部分材料、设备款由承包人按采购合同约定向供货商按时支付，否则由承包人承担采购合同的资金延期支付责任。承包人支付的该部分材料、设备款按采购合同金额计入项目决算价，不各另计采保费。承包人不能以材料定价事宜作为工期延误签证依据。

若发包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15 天内不予答复的，承包人可在所提供的材料样本中任选其中之一采购。与材料采购相关的审批程序及执行原则未尽之事宜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或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修复、拆除、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则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可对进场材料提出抽检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若检验不合格，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检验指令发出方承担。

材料等有关检验试验，由发包人采购或选择检测单位，若承包人私自送不在发包人指定检验试验单位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可认为检验试验结果不满足本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4) 承包人在施工中有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和材料以次充好现象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检查记录、并发出的监理通知为准），除必须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定额等要求纠正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外，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涉及项目的工程量合价的 5%（但不低于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承包人不按投标承诺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及设备、材料的，除必须按要求纠正外，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按应到未到的该设备总价的 1%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必须与采购前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样品、品牌、型号、规格、材质等保持一致，材料规格（如铝材厚度、不锈钢厚度、花岗岩厚度等）验收以到场材料实测数据（尺寸）为准，不以厂家标注数据（尺寸）为准，同时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验收标准。否则承包人无条件做退货处理，不得在本工程项目中使用。

(7) 本工程使用沥青、商品混凝土等材料的生产厂家或品牌须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使用，

否则拒付所产生的费用。

沥青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合格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具有生产及销售沥青范围，且在有效期内。

(8) 在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批准使用的材料品牌或擅自采用未经审批的材料品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与供应商结算金额支付，不另计采保费，支付时间按发包人与供应商的约定足额向供应商按时支付，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资金延期支付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将相关价款从结算款中扣除，另行支付。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到工地后需承包人保管的，其发生的保管费用及保管义务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使用，否则拒付所产生的费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仓库、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临时道路、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含拆迁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 承包人自行解决自用施工便道及临时设施用地，并由承包人负责搅拌场地、预制场、施工便道（包括公用的及自用的）、临时设施等建设、维护、拆除，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公用施工便道的修建、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公用施工便道24小时能够通车。承包人除了完成发包人要求修建的公用施工便道外，可根据自己施工需要另行修建公用施工便道，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履行上述约定，否则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铺筑、维护、拆除，所产生费用从

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1.5 补充约定

关于施工现场需要进行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工作，除检测业务委托费用外的其他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列入试验检测配合费中自行承担。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漏检或无法进行试验检测业务的，承包人除了承担有关责任外，还可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2) 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的约定：

①原工程设计如须变更，发包人应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因设计变更导致需返工的部位，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返工，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②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按设计文件施工的，除必须按设计文件纠正外，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工期不顺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若造成工期延误超

过3天或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中若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价格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施工工艺的优化方案,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等单位同意后可采用实施。提出优化方案,发包人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的方案给予承包人相应经济奖励。

④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章书面确认的变更为准。

⑤在施工过程中,对某一部位实施前发现设计错误的,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审核确定后,承包人按发包人及有关单位确认的修改意见进行施工,并由发包人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的方案给予承包人相应经济奖励。

(3) 发包人有权视项目推进情况(如征地拆迁、政策调整、销售情况等)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发出的预算控制价里面当期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计运费);玉林市及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经发包人或玉林市造价管理站询价后确定;但最终新增的项目单价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对于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采购前需报送采购方案给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其价格参照玉林及南宁信息价、相关定额及规定套取综合单价，若玉林及南宁信息价均没有的，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使用，如使用，工程结算时，根据工程实际发生费用列支。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 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 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 其它：\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下发开工令后，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工程计量达合同总价款的 30%时开始按比例扣回预付款，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工程计量达合同总价款的 70%时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逾期未提交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预付款或取消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其它原因造成预付款无法按期支付时，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为由而拒绝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是具有办理相关业务资格的银行业法人及分支机构；

(2) 使用保险保函方式的，开具保险保函的保险公司，应是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3) 使用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的，开具工程担保保函的专业担保公司，应是取得资信等级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4) 对于中小型银行、中小型担保公司，特别是外省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外省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保函接收单位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对不能查证属实的，保函接收单位可拒绝接收。对于伪造保函的，发包人将向公安机关举报。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发出的预算控制价里面当期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1日，按进度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伍份。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对其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经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误差超过10%的，承包人对超出10%部分的按工程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总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之日起7天内对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核实无误，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总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4）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任何现场工程量签证确认必须经发包人授权的两名（及以上）现场代表签字、发包人盖章及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后方可有效，否则发包人不予承认。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按每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从每期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扣留 20% 作为保留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完所有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支付工程进度款到 85%，完成竣工及结算资料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或由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发包人审定并确定承包人付清全部人工工资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 100%。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28 日内退还（无息）。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则按竣工结算办理。

支付工程进度款到 85%（含）前的每期付款，承包人需在付款前开具当期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给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到 100% 时的当期付款，承包人需在付款前开具全部剩余价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给发包人，付款的时间以发包人银行转账时间为准。

发包人有权视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确认，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工程计量报告之日后 14 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后每日按应付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一 计算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工程档案的系统、完整、准确，承包人需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 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并通过工程所在地的质量安全监督站、容县城建档案馆的审查合格后，方可组织本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计取。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计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计取。

13.2.6 其他要求：\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三个月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工程量计算式及套价的电子版），资料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员签字、盖章。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5  | 备注：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增加 10 天。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2) 结算审核约定：

A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编制完成，并报送给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再向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后，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相关计价约定进行审定，工程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进行结算工程款支付。

B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5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此外，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C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D 因承包人高估冒算、误算多计等造成结算偏差较大的，则按如下约定执行：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总造价为 M，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总造价为 P， $W = (M-P) / P$ ，当 $+5\% < W < +10\%$ 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 = [(M-P) - P \times 5\%] \times 5\%$ ；当  $W \geq +10\%$ 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 = [(M-P) - P \times 5\%] \times 10\%$ ；且违约金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本工程结算余款前支付完毕，否则发包人暂停支付本工程结算余款，直至承包人支付完该笔款项。

工程结算评审过程中发包人保留对工程审核的权利。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 11 项进行复核。

(4) 其他约定：

承包人有接受政府审计（评审）的义务，项目需要审计（评审）时应全力配合，最终审计（评审）结论与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不一致时，则以政府部门审定为准，实行多还少补。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 / \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完整的最终支付申请资料及合格税票后 15 个工作日审批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人批准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 是 \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或由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及结算资料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发包人要求进场及投入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主要负责人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已支付工程价款的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自行使用，且承包人在未正式签订终止合同协议前有义务保管发包人已支付工程价款的材料设备，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

工程价款。对于未支付工程价款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处理及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款项的支付方式：按 14 项支付款项。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玉林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 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按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玉林市房建与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玉住建管[2017]）94号）文件执行。

(2) 承包人需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优先选择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或农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4) 承包人需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于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申请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核查。

(5) 发包人按拨付工程款的\_\_\_\_\_%足额将工人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6) 发包人对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7) 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 21.3 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

(1)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8〕67号）文件执行。

(2)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如实采集农民工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工种、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建立劳动用工档案。企业不得招用法律法规禁止招用的人员。

(3)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与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必备条款。劳动合同一式三份，企业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并报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备案。

(4)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部应当至少配备一名劳资专管员，负责工程项目劳动用工登记、劳动合同签订、考勤计量、工资结算支付等工作。

劳资专管员定期如实检查农民工出勤情况，监督劳务班组统计、核实农民工完成工程量，核定农民工工资数额，每月将考勤表及工资支付明细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

劳资专管员应当按月向农民工个人提供工资清单。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当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5) 项目现场应当配备实现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运、水利设施等工程造价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应当设立施工现场进出场门禁系统，鼓励采用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方式实施考勤管理。

(6) 工程项目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劳动者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21.4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5 本工程项目施工是为配合项目的征地拆迁而同步推进，可能存在因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既定计划完成而可能存在的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用上涨的风险，或可能存在因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全部完成既定工程量的风险。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上述原因可能造成的窝工、材料价格、人工、机械及其他费用增加的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非有政府有关部门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征地拆迁进度等原因随时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等多方现场实际收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1.6 发包人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土石方场内运输均按 1KM 计，对超出 1KM 的按 1KM 计；土石方场外运输均按 5KM 计，对超出 5KM 的按 5KM 计；沥青按信息价，运距不再另计。

21.7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排水设计建设，以确保施工场地在施工期间的有效排水，并自行承担临时设施建设费及维护费等相关费用。

21.8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以满足停电时的施工需要，停电不予签证延期工期，临时水电报装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分段施工机械转移费、分段（不同期）施工机械停滞费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铺设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恶劣天气气候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可给予工期延期，但承包人不得索赔相关经济费用。

21.9 项目施工必须满足项目整体施工排水要求；必须保证项目范围内、相邻项目以及周边排水畅通；必须是有组织排水，不得任由积水散漫溢出本标段范围影响其他项目正常施工及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生产等；临时排水设施费用及施工期间的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0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随时要求承包人进、撤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接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 3 日内进场建设，并于接到发包人的撤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撤场工作。承包人逾期不进场建设导致开工时间延期的，工期不予顺延或签证，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3 天以上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重复进、撤场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1 本项目的设备由承包人按图纸、招标人规定的参数、品牌、技术要求及承包人的报价购买。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报价格低于成本价或价格过高时，发包人有权另行采购设备。

21.12 本项目预算包干费、夜班施工增加费、交叉施工补贴及优良工程增加费：无。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印鉴）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以下为廉政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有关的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文明<br>施工<br>与<br>环境<br>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br>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 临时<br>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配电箱<br>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             |  |
|-----------|-------------|-------------|--|
|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b>类别</b> | <b>项目名称</b> |             | <b>主要内容和要求</b>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5、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如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其他材料

### A、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地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工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投标材料是真实的，对招标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的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受罚期内；

3、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4、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招标及监理等工作；

5、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C、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F.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_____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____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_____%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币种：人民币

|   |                               |  |
|---|-------------------------------|--|
| 一 | 投标总造价：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 二 | 承诺工期： _____                   |  |
| 三 | 承诺质量等级： _____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技术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职称证（如有）、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职称证（如有）、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